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46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月4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告…………… (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 (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1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2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告

新政发〔2020〕33号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绍政发〔2020〕13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5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告如下:

一、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一行使本县行政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处罚权。

二、自2020年11月30日起,以下20个方面共394项事项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划转由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决定一律无效。

(一)发展改革(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二)经信(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三)教育(教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四)公安(人行道违法停车、人力客运三轮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

共4项;

(五)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6项;

(六)林业(风景名胜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2项;

(七)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1项;

(八)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42项;

(九)建筑业(包括勘察设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73项;

(十)历史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7项;

(十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十二)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64项;

(十三)水行政(水事管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十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8项;

(十五)市场监管(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十六)人防(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1项;

(十七)地震(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十八)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十九)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3项;

整,不再另行公告。

(二十)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新昌县人民政府

三、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

2020年11月12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八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0]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为推动新昌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文化强县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一步健全我县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在各乡镇(街道)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县政府同意将“黄豆酱制作技艺”等11项列入新昌县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八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5日

附件

### 第八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11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传统技艺	黄豆酱制作技艺	镜岭镇
2	传统技艺	番酥烧制作技艺	镜岭镇
3	传统技艺	米烧传统酿造技艺	镜岭镇
4	传统技艺	玉米饼制作技艺	镜岭镇
5	传统医药	赵氏“脊痛灵”膏药	南明街道
6	传统技艺	油焖笋制作技艺	沙溪镇
7	传统技艺	打糕皮制作技艺	沙溪镇
8	传统技艺	长茶制作技艺	南明街道
9	传统美术	锡雕	南明街道
10	传统技艺	天姥唐诗宴烹饪技艺	南明街道
11	传统技艺	蝙蝠鞋制作技艺	南明街道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新政发〔2020〕41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有关要求,结合新昌县实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备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二、实施区域

片区1:“G527国道(新昌大道西路)—G527国道(新昌大道中路)—G527国道(新昌大道东路)—青山大桥—S219省道—G104国道—G527国道(新昌大道西路)”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片区2:“三花路—江滨西路—潜溪江—泰坦大道—新蟠线—茶市路—五都新村西南边界—三花和庄、悦庄、南岩美墅西南边界—三花路”所围合构

成的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 三、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

在本县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排放水平等情况,领取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环保标识,并将环保标识固定于显著位置。

## 四、有关要求

(一)未申报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

(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个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 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五水共治”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引导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家一系列涉水工作部署,特制定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县水价综合改革以严格用水管理为依托,以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 二、主要措施

#### (一)适用范围。

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适用范围为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区域的用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实行工业企业差别化水价政策的适用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

用水户,实行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制度适用于纳入城镇公共管网供水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污水。以下均简称“用水户”。

#### (二)价格及费用确定。

##### 1.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分“三类6档”。三类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6档为:居民生活用水4档,非居民生活用水1档,特种用水1档。

##### (1)一类:居民生活用水。

①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阶梯水价按年(指公历年,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水量划分三档阶梯式累进加价。

第1档阶梯一级:每户每年264立方米(含)以下的用水量,价格由每立方米1.35元调整为1.80元。

第2档阶梯二级:每户每年264立方米以上至



384立方米(含)的用水量,价格由每立方米2.00元调整为2.70元。

第3档阶梯三级:每户每年384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价格由每立方米2.70元调整为3.60元。

“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当期水费根据当期抄见水量按全年各分档水量标准和对应的水价从一档至三档依次结算。

新装或变更用水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际用水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全年分档水量标准和实际用水月份数折算,实际用水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算。

家庭人口以一户三人为标准,3人以上户,每增加1人,户阶梯用水量每档增加60立方米/年。家庭人口及水量等具体事项由城市供水企业核实认定。

②第4档非“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用水价格由每立方米1.40元调整为1.85元。

③减免政策:对低保户家庭每户每月减免10立方米。

④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

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

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

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

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

宗教场所(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生活用水;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两类公用事业单位用水;

家政企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从事家政和婴幼儿照护活动的用水。

除居民住宅外属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范围的用水单位可按“非‘一户一表’用户价格”执行。

居民出租住宅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暂按“非‘一户一表’用户价格”执行,具体由城市供水企业核实认定。

(2)二类:非居民生活用水。

①每立方米由2.60元调整为3.00元。

②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全部用水。

(3)三类:特种用水。

①每立方米由4.00元调整为4.80元。

②特种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是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用水。

2.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工业污水处理费和非工业污水处理费3类。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已安装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的按污水排放量征收,未安装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的按其用水量(包括自备水量)征收。

(1)一类: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①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每立方米0.50元调整为0.85元。

②减免政策:对低保户家庭每户每月减免10立方米。

③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二类:工业污水处理费

①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医药企业纳管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2.60元,化工、皮革、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企业纳管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3.00元,暂未纳管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1.80元;其它企业的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1.80元。

②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从事生产、加工以及维修企业的污水。

(3)三类:非工业污水处理费

①非工业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1.60元。

②非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以外的污水。

(三)实行多元化用水户管理制度。

1.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加价标准。

①定额内的用水按照现行水价缴纳水费。超过定额用水的,超过部分除按照现行水价缴纳水费外,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A.超定额30%及以下部分,按现行水价的0.5倍缴纳;

B.超定额30%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的1倍缴纳。

②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2)用水定额的确定。

用水定额按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出台的浙江省用(取)水定额相关规定执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用水户前3年的用水情况、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核定。

(3)超定额用水量的确定。

①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定额用水量部分按照加价标准收取加价水费。

②实际用水量以供水单位对用户的实际计量为依据。

用水户应当协助供水单位做好水表的维护管理,并确保水表的正常运行,协助抄表人员定期抄表。因用水户原因致使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实际用水量按水表定额流量不间断用水计算。

(4)收支管理。

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执收。具体执收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商有关单位确定。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2.实行工业企业差别化水价管理政策。

(1)执行标准。

以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确定的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水价政策。具体名单由经信局提供。A类、B类和C类企业的用水价格按现行水价执行,D类企业的用水价格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再执行1倍的加价政策,连续三年D类企业的用水价格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再执行2倍的加价政策。

(2)水量确定。

实际用水量以供水单位对用水户的实际计量为准。

(3)水费征收与使用。

用水户差别化水价的加价部分由供水单位按月征收,按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时间执行。收取的水费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能降耗、低效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弥补供水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供水工程建设、管网改造等开支。

3.实行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制度。

(1)收费标准。

工业污水按实测污染物浓度多因子(5种)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具体为: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处理费标准,按工业污水处理费标准收取。

超标准入网的工业污水在按工业污水处理费收取的基础上,按下表规定加收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内入网			每档值	超标准入网		
	入网标准值				加收的收费标准		
	印染企业	其它企业	收费标准		印染企业	医药、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一般污染企业
COD≤100				100			
100<COD≤200	≤200						
200<COD≤300					0.30		
300<COD≤400					0.60		
400<COD≤500		≤500			0.90		
500<COD≤600					1.35	0.30	0.21
600<COD≤700					1.80	0.60	0.42
700<COD≤800					2.25	0.90	0.63
800<COD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氨氮	≤20	≤35		20	0.30	0.30	0.21
总磷	≤1.5	≤8		1.5	0.30	0.30	0.21
悬浮物(SS)	≤100	≤400		50	0.30	0.30	0.21
pH值	6-9	6-9		1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说明:① A.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以入网标准值(mg/L)为基准。当印染企业、医药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一般污染企业的COD<sub>Cr</sub>>800时,COD<sub>Cr</sub>值以100 mg/L为一档,在700<COD<sub>Cr</sub>≤800的加收收费标准基础上,每档加收的收费标准比上一档分别提高0.60元、0.45元、0.30元。

B.氨氮、总磷、悬浮物(SS):以入网标准(mg/L)为基准,当印染企业、医药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一般污染企业的氨氮值超过入网标准时,每分别增加20mg/L、1.5mg/L、50mg/L为一档,每档加收的收费标准比上一档分别提高0.30元、0.30元、0.21元。

C.pH值:以入网标准为基准,每增加或减少1为一档,<6时,每档加收0.5元;>9时,每档加收0.25元。

②上述五种污染物浓度各按月度实测最高值计收。

③计量单位为元/立方米、mg/L。

④生猪屠宰、豆制品加工、蔬菜加工等重要民生行业按50%优惠政策执行。

(2)污水量的确定。

①对已安装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的用户,按排放量计收。

②对未安装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的用户,按取用水量计收。

(3)污染物浓度的确定

①明确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酸碱度(pH值)、

悬浮物(SS)、总磷、氨氮(NH<sub>3</sub>-N)等五种为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的污染因子。

②工业企业污染物多因子浓度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依据相关规定检测确定。

(4)收支管理。

①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由水务集团等供排水单位负责收取。

②工业污水按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浓度计收的污水处理费用于公共污水处理事业。

工业污水按酸碱度(pH值)、悬浮物(SS)、总磷、氨氮(NH<sub>3</sub>-N)等4种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的污水处理费,50%用于公共污水处理事业,50%上缴县财政,充实财政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工业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

### 三、明确职责和时间要求

水价综合改革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对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拓宽思路、创新手段,充分履职,合力做好水价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部门职责。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制订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标准的相关工作。

2.县经信局:负责提供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确定的工业企业评价结果的具体名单;配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确定入网工业污水实测污染物多因子浓度的工业企业名单。

3.县建设局:做好供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用水户用水定额,并负责执收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4.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会同县经信局按规定确定入网工业污水实测污染物多因子浓度的工业企业名单。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污水排放企业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查实的的数据可作为水务集团等供排水单位污水处理费的收费依据。

5.县水利水电局:要加强企业自备水取水管理,建立完善自备水取水在线监控系统,强化水资源管理,并将企业自备水源取水量相关数据按月(次月3日前)提供给水务集团等供排水单位作为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计量依据。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检测机构和污水流量计检定及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加强供排水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供水企业和污水收集(处理)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7.县财政局:加强对涉水价格(收费)的收支管理。

8.县水务集团:负责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工业企业用水户差别化水价的加价部分和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的收取,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收取工作。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污水纳管进程。同时要加快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的改造工作,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创造条件。

9.其它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价改革涉及千家万户、方方面面,要共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水价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二)时间要求。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主要措施第(二)条“价格及费用确定”中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由县政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确定实施时间。原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149号)除第一条“供水价格”和第二条“污水处理费”外的其它条款于2020年12月31日废止。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调整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收费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 关于调整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收费制度

为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关于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制度工作清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完善我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就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生活垃圾是指城乡和农村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乡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乡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具体收取范围和对象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

二、调整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县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调整为八个,具体为:①餐饮业、宾馆酒

店业、单位食堂等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②单位(含行政村)垃圾清运处置费,③化粪池管理维护费,④未列入统一管理维护的化粪池疏运费,⑤粪便代运处置费,⑥房屋装潢垃圾清运费,⑦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污染清扫费,⑧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适当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四、原《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城区化粪池和装潢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0号)中“化粪池管理维护费”、“房屋装潢垃圾清运费”相关收费标准内容按本通知执行。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完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32号)同时废止。

五、本通知自2020年10月31日起执行。

附件:新昌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附件

## 新昌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餐饮业、宾馆酒店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	元/吨		230	
二	单位(含行政村)垃圾清运处置费	元/吨	基本量部分	150—300	1、餐厨垃圾和规定由专门机构专业清运处理的除外。 2、垃圾基本量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核定。 3、基本量部分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垃圾量和分类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元/吨	超基本量部分	在基本量部分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50%	
三	化粪池管理维护费	元/只	5号化粪池	20000	一次性收取
		元/只	5号化粪池基础上每增减1号	加减3500	
四	未列入管理的化粪池疏通费	元/次	管道长度10米(含)以内且涉及窨井2只(含)以内	300	
		元/次	管道长度10米(不含)以上或涉及窨井2只(不含)以上	500	
五	粪便代运费	元/吨		150—250	根据距离远近、数量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六	房屋装潢垃圾清运费	元/平方米		5	按建筑面积计算
七	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污染清扫费	元/平方米		6	按建筑面积计算
八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另行制订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新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 新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修订本方案。

本方案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结合现状实际和原声功能划分情况进行划分。区划范围为县建成区,包括南明街道、七星街道和羽林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约27.08平方公里。

### 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新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为4类功能区,分别是1类、2类、3类和4a类。划分片区范围由顺时针方向进行描述(即“北—东—南—西—北”围成的闭合区域,见表1)。

### 二、划分执行噪声限值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1类、2类、3类、4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2。

表2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表1 新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表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片区面积 (km <sup>2</sup> )	占总面积 比例	占区域 比例
1类	居住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	片区:人民西路—环城南路—城南路—新荷路—104国道—新中路—人民西路;本片区以居住用地和风景旅游用地为主,占地面积为4.24km <sup>2</sup> 。	4.24	15.66%	21.29%
2类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片区:青山大桥—219省道—104国道—新荷路—城南路—环城南路—人民西路—新中路—104国道—鼓山西路—新蟠线—茶市西边界—三花路—江滨西路—七星大桥—新昌大道西路—新昌大道中路—城北大桥—江滨东路—青山大桥;本片区以商业金融、居住贸易用地为主,占地面积为9.54km <sup>2</sup> 。	9.54	35.23%	47.89%
3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片区1:104国道—新昌大道西路—七星大桥—沿江西路—新昌江—三花路—新涛路—亿鼎路—西北边界—新一路—新昌江—104国道;本片区以工业生产为主,占地面积为3.5km <sup>2</sup> ; 片区2:新昌江—城北大桥—新昌大道东路—樟树路—单家山路—东边界—新昌大道东路—王泗洲路—沿江东路—新昌江;本片区以工业生产为主,占地面积为2.64km <sup>2</sup> 。	6.14	22.67%	30.82%
4a类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干道:104国道、219省道、泰坦大道、三花路、江滨路、鼓山路、阳光路、新中路、西昌路、人民路、环城南路、南明路、城南路、东昌路、新昌大道、七星路、体育场路等; 次干道:新涛路、平川路、新和成路、万丰大道、康福路、南岩路、演溪路、十九峰路、西镇路、环城西路等; 高速公路:常台高速; 公交枢纽:新昌县客运中心、汽车客运西站及客运东站。	7.16	26.44%	/
合计			27.08	100%	100%



### 三、区划适用范围

(一)本区划适用新昌县建成区(包括南明街道、七星街道、羽林街道的部分区域)。城区外其他区域由县人民政府适时划分,未划分前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对应功能区执行。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等标准中的标准适用范围按照此区划执行。

(三)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是: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划定如下表3:

表3 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	50	1类区
	35	2类区
	20	3类区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3)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四、其他说明

(一)本区划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至次日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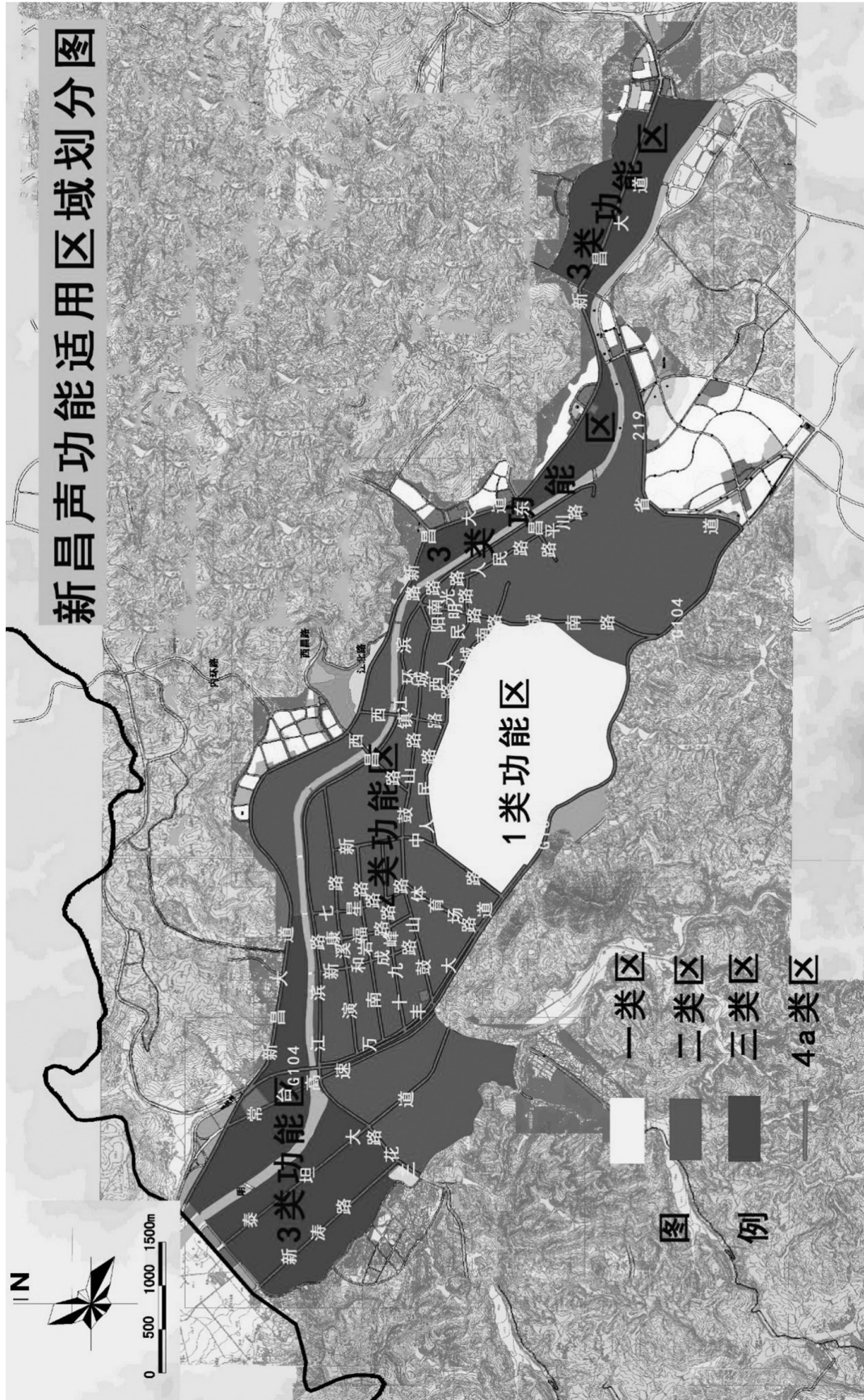
(二)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 $Leq$ 值有5-20dB(A)之差,为处理这一功能区的毗邻问题,规划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也应留足噪声防护距离,已有噪声源应加强噪声治理,确保达标。

(三)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

(四)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

(五)本区划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适时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昌城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新政复[2009]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新昌县声环境适用区域划分图(2020)年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激发全民健身热情，促进体育消费，推动我县体育产业的发展，根据《浙江省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省体育现代化县创建为抓手，依托我县山水及产业特色，不断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打造多项高质量品牌赛事，举办全民参与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培育特色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体育消费，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把新昌建设成为全民健身氛围浓、赛事活动品牌优、体育产业活力强的体育现代化县。

### 二、具体工作

#### （一）抓实惠民工程。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场地类型多样化、功能多元化、环境生态化、管理信息化，基本满足大众多层次、多元化体育健身和活动需求，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8平方米。一是突出城区场馆建设。规划建设占地300亩的新昌奥体中心。羽林街道区块，谋划大明市水上运动项目，新建室内外体育场馆。结合原皮尔轴承厂搬迁、改建，建设城东全民健身中心。南明街道区块，建设石家山等街头公园，利用沿河绿地等空间，增设小区休闲步道、口袋公园等健身场地，利用闲置空地建设体育公园等。七星街道区块，建设南岩体育公园、七星城市球场、塔山体育公园、致知活动中心等。澄潭街道区块，结合澄潭江治理，建设骑行道，增建体育公园，增加体育设施。结合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布局体育场馆。二是布局“体育小镇”场馆设施。围绕沙溪骑行小镇、镜岭运动休闲小镇、沃洲航空小镇、东茗旅游风情小镇、儒岙诗路小镇等特色小镇建



设,融入体育元素,系统制定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学校、行政村等场馆设施,加强体育基础场馆设施供给,做好“体育+小镇”文章。三是完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每年完成一批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增加百姓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等,推进体育设施进公园和体育公园建设等。严格执行新建居民区和社区按人均室外休闲用地0.3平方米以上或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规定配套建设体育设施。

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在县内,以“体育之城、活力之城、青春之城”打造为重点,组织开展“全地区、全年龄、全阶段、全方位”的全民健身季活动和贯穿全年的“奔跑节”系列活动。活动由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协会助力,全年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10场次以上,举办篮球、气排球、羽毛球等上规模的群体活动不少于100场次,定期组织亲子跑、乡村跑、荧光跑等主题跑步,配合开展健康科普、运动防护、科学健身等公益讲座。活动强调全民参与、全民健身,营造全民健身新氛围,推动全民健身理念在我县推广与落实,使新昌本地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张。对县外,以宣传推介“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和新昌优美山水为重点,展现“体育+旅游+文化”深度融合的城市新形象。积极承接省市赛事活动,依托我县特色,主动承办体育赛事,提升承接能力,用赛事引领城市风尚。

3. 丰富健身服务供给。围绕“民生”,抓好体育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优化场馆开放。完善体育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继续推进各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率达70%以上。规范体育场馆社会化运作,健全县游泳馆、体育公园等相关场馆的管理制度,提升体育场馆社会化运作效益。强化科技支撑,开展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服务,提升体育场馆设施服务便民化水平。二是不断强化科学指导。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各级各类裁判员和辅导员的培训力度,争取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数占总人口的千分之三以上。充分发挥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全县12个乡镇(街道)国民体质监测站功能,每年对1500人进行国民体质抽测,合格率达94%。三是继续深化社团改革。鼓励成立

各类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引导各类体育社团积极争创3A级以上体育社团,要求各乡镇(街道)到2025年达到“1+8”模式(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和8个(含)以上备案体育社会组织)。

## (二)做强体育产业。

1. 打造特色品牌赛事。依托“唐诗之路”精华地优势,以体育为杠杆,引进或创办有影响力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各类高规格、高质量赛事,培育集山水特色、唐诗文化、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浙东唐诗之路水陆空赛事网络体系。举办浙东唐诗之路·新昌十九峰国际越野跑挑战赛(镜岭)、浙东唐诗之路·天姥山徒步毅行大赛(儒岙)、浙东唐诗之路·诗画骑游、浙东唐诗之路·中国攀岩联赛等特色品牌赛事,通过赛事串联县域东西山水文化,形成唐诗之路陆上运动走廊。突出航空运动品牌赛事,布局“200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举办国内A类、B类航空运动赛事和航空主题活动,打造全省领先的航空赛事品牌,书写空中运动精彩。充分利用新昌江、潜溪江、黄泽江三大水系和县游泳馆,引进国家级游泳赛事和赛艇、皮划艇等各级各类水上项目,挖掘水上运动的可看性与趣味性。

2. 发展多元体育产业。一是以扶持强企业。通过政府扶持、搭建平台等方式,做强体育制造业、服务业。关注产业动态,开展年度体育产业统计监测。支持各类体育用品创新发展,做好足球防拉手套的研发、投产服务工作。引导传统企业转型,依托主业发展体育制造业、服务业等。加大体育企业的招商力度,引进一批有实力的企业落地新昌。加大体彩扩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宣传,提高站点销售积极性,激发彩民购买热情,稳步促进体彩销售增长。二是以创建强产业。做强万丰航空运动产业,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力争沃洲镇列入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培育单位,构建以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建设穿岩十九峰户外运动休闲综合体,结合大型赛事,打造具有代表性的运动休闲小镇。三是以特色谋发展。依托乡土风情资源,突出乡镇(街道)“一镇一品”特色,积极引导各乡镇(街道)开发一批有特色的休闲运动项目,带活小镇体育产业经济。发挥新昌全域旅游优势,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

品线路和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拓宽体育消费市场。

3.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息,常态化开展体育市场检查。加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安全、有序的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强消费黏性。培育体育消费新模式,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承办赛事,吸引社会资本补给,开发赛事衍生产品,带动大众体育消费。

### (三) 培育体育人才。

1. 夯实校园体育基础。严格实施《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行动计划(2019-2022)》,每天保证学生课外体育活动一小时,体质测试合格率达到98%以上、优良率达到50%以上,肥胖和近视的发生率明显下降。每年创建一批体育特色学校,布点全县学校体育重点项目,推动各类运动项目进校园,使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运动技能,体育特色学校创建2020年达到60%,2021年达到80%,2022年达到90%以上。扎实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每年举办田径、篮球、足球、游泳等6大联赛,鼓励组织校际间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专业体育教师队伍,进一步扩大校园直招数量,畅通体育教师招考、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渠道,争取在五年时间内补足缺额的专职体育教师。每年假期开展体育教师轮训,积极选送优秀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

2. 实施竞技培优工程。一是抓实常规工作。加强县少体校管理,抓实常规训练工作,注重训练的科学性、系统性,强化冬训、夏训。加强运动员个性化训练研究,强化运动竞赛应对能力,注重交流学习,确保训练质量。二是培尖后备人才。注重优秀苗子选拔与培养,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打通小学、初中、高中梯队衔接通道。建立县级体育特长生人才库,积极向国家队、省队、市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研究出台引进体育教练员、专业运动员等政策,修订教练员、运动员奖励机制,建立优秀运动员的慰问机制,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引进的各类保障。三是创新训竞体系。构建少体校、社会力

量、学校业余训练并举的训练格局,省级业余训练布点人数和布点经费到位率达省布点要求的100%,业余训练项目布点达到11个,包含田径、游泳、赛艇、皮划艇、拳击、跆拳道、足球、羽毛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布点少体校游泳项目,专业带训教练30人,常年在训运动员达到300人以上。四是实施金牌战略。积极备战东京奥运会、杭州亚运会、陕西全运会、金华省运会。全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20.7金牌数指标。

3. 倡导社会力量办体育。一是三位一体强合作。通过少体校、特色学校、社会力量合作办学,开展羽毛球、足球等项目,整合多方资源,联合打造优势项目。二是业余训练强管理。实施《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扶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做好游泳、羽毛球、乒乓球、拳击等业余训练的管理和扶持。三是民办机构强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借助单项协会、体育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学生开展专项技能训练,提供课外训练和竞赛指导。

###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明确责任,密切协同。完善考评及督查机制,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部门、乡镇(街道)考核范围,确保体育工作有序推进。

2. 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保障体育类民生实事工程、大型品牌赛事、体育产业、群众体育活动的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各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体育企业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切实保障体育建设用地。

3. 加强宣传推介。联合本地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多元渠道,做好信息报送的同时,积极对接新媒体,开展赛事活动的赛前预热与赛中实时直播,注重各类活动宣传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增加活动曝光度和流量,展现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成效、新亮点,打响我县体育品牌。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昌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 新昌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新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践行“节水优先”治水方针,紧扣全省“重要窗口”建设新目标、新定位,把节约用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以完善节水体制机制为切入点,以强化节水政策制度落实为着力点,聚焦重点领域、重大节水工程建设,通过标杆引领和宣传教育,树立绿色节水新风尚,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为全省“重要窗口”建设贡献新昌力量。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5%和4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8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46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节水政策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持续提升,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水风尚,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0%和45%



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57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县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发展。

## 二、实行“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

(一)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依据省、市分解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和重点领域用水指标,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分类制定管控措施,确保完成双控目标要求。

(二)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落地见效。及时梳理辖区内平台清单,确保所有平台区域水资源论证应编尽编。组织做好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承诺备案工作,切实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开发区取用水情况评价和承诺备案项目节水评价,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全面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从源头把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完善节水评价工作机制,切实把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关,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完善三级计量监测体系。

## 三、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

### (一)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程。

1.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继续推进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喷灌、微灌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到2022年,全县水肥一体化面积新增0.2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万亩以上。

2.推广畜禽渔业节水技术。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每年开展1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100%。

### (二)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工程。

1.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2022年,六大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新昌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梯级利用。

3.强化用水大户节水监管。切实加强对工业用水大户的监督管理,推动企业通过整体设计、过程控制和深化管理,挖掘节水潜力,提升用水效率。推动企业健全节水管理机构,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完善三级用水计量,实行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加强节水目标管理和考核。加快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建立用水在线采集、实时监控系统,将取用水信息纳入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平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推进城乡节水降损工程。

1.推进城镇公共领域节水。提高城镇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60%以上的县级机关和事业单位

建成节水型单位。

2. 严控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持续推进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细化分区单元,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建立全省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5公里以上,全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洗浴、洗车、美容、洗衣等特种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4.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深入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到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95%以上,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四)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提升非常规水源利用率。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到2022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6%以上。

(五)推进节水标杆示范工程。

1. 全力打造各领域节水标杆。凝聚部门合力,充分调动用水户积极性,聚焦各领域先进水效和典型节水做法,全力打造一批省级节水标杆单位。到2022年,打造1个节水标杆酒店、1个节水标杆校园和3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3个节水标杆企业,完成6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2. 积极推进水效领跑者创建。按照国家、省级部署,积推进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和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2年,力争入围1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1个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品牌)和1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

(六)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工程。

丰富节水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大力宣传节水观念,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节水进校园”、“节水进党校”、“节水进社区”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和学生对节约用水的认识。依托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全民水情教育和节水知识科普。认真总结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为节水行动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四、完善“八项机制”,激发节水动力

(一)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优化水价阶梯设置和价格水平,切实发挥价格杠杆对居民节水意识的强化作用。逐步扩大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严格加价水费收缴。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因素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作用。

(二)落实水资源税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贯彻落实水资源税费改革。厘清各部门责任边界,完善责任体系,提前谋划,全面摸清取用水户、取水许可、计量设施、农业生产用水、相关定额限额等基础信息,为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奠定基础。

(三)健全节水奖励机制。整合各部门现有节水相关激励措施,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节水标杆示范创建、节水宣传等节水行动项目,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奖励。

(四)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探索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

(五)拓展节水融资模式。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将节水项目的费用纳入公共机构部门预算。探索工业水循环利用设

施、中水回用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到2022年,完成1例以上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六)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七)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逐步建立用水定额、节水标准定额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八)加强用水计量统计。逐步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不断提升计量监测能力。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

充分认识新昌县节水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党委政府

对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主导、水利抓总、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节水工作体制。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县水利水电局承担。县水利水电局会同各分任务牵头单位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工作协调,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工作经费。

充分发挥财政税收的支持引导作用,严格执行和落实省、市有关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节水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

加强宣传教育,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和参与制度,构建全民节水的行动体系。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鼓励曝光非法取用水资源、浪费水资源等行为,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绿色节水新风尚,形成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园区:

《新昌县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新昌县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巩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果,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加快构建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机制、新体系、新格局,根据《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绍政办发〔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总目标,建立“一图一网、一单一码,科学防控、整体智治”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体系,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精准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着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要窗口”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围绕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监测能力、预警能力、防范能力、治理能力、管理能力等六大能力建设,强化关键环节补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施策,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一)摸清风险底数,提升识别能力。按照“空天地、一体化”要求,综合运用无人机、雷达、手持采集系统等新技术,丰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手段,加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有机衔接,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规律研究,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时更新风险图、风险库。

(二)掌握风险动态,提升监测能力。按照“专群结合、全面覆盖”要求,大力研发和推广运行可靠、功能简约、精度适当、经济实用的普适性专业化

监测设备,按照全科网格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打造成为一支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身体素质过硬的基层防灾队伍,织密“人防+机防”风险监测网。

(三)及时提示风险,提升预警能力。建立基于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预测模型,实现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有机统一、互联互通。牢牢抓住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这一关键因素,科学确定、动态调整重点地区降雨阈值,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清单。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防范能力。强化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应用,以地质灾害“风险码”为主线,构建集地质灾害评估、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和应急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动态科学管理。

(五)加强源头管控,提升治理能力。按照“源头治理、综合施策”要求,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工程建设、农民建房、农业生产等活动。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结合,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六)落实防治责任,提升管理能力。加强高水平地质灾害防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地质灾害技术体系。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流程,完善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地质灾害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程。

1.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充分利用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年度排查等成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式,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和易发区等开展风险程度评价,划定地质灾

害风险防范区。2020年底前,初步形成全县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实时更新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全县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开展1:2000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极高、高、中、低风险区。2022年底前,完成新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5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风险调查评价。

#### (二)地质灾害监测建设工程。

1. 深化建设部级野外科学观测基地。围绕基地建设要求,进一步研究玄武岩台地边缘滑坡动态变化的主要因素及敏感因素,探索适合浙江气候和地质环境的监测方法,努力把基地建设成国内领先的滑坡监测预警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2022年底前,按基地规划要求完成建设。

2. 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积极探索地质灾害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大力推广安全、经济、实用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应用,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新昌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2022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12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16处。

3. 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支撑层级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警预报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五化”模式,统一地质灾害巡查技术要求和监测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在全县网格员制度基础上,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抓实防灾最后“一公里”。2022年底前,形成220人左右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防灾管理员队伍,完成地质灾害宣传培训5000人次。

#### (三)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工程。

1. 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进一步完善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加大与气象、水利、应急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

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2022年底前,建成地质灾害风险预报一体化平台。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台风暴雨引发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开展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的降雨阈值研究,定期发布降雨阈值。不断完善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风险提示单。2020年底前,初步建立基于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2022年底前,建成基于降雨、位移、应力、地下水水位等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

#### (四)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工程。

1.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机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宅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评估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排查巡查信息等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实行相关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提取、自动发布,切实提升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效能。2022年底前,建成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风险码”管理信息系统。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在地质灾害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集成、智能分析、风险研判、决策支持和应急响应等功能,实现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实时动态管理,为全天候、全区域、全方位、全过程管控地质灾害风险提供智能化支持。2022年底前,建成统一的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

####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按照“即查即治”要求,结合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022年底前,完成16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 加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73号令),加大督查和

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创新治理工程实施模式,开展以设计为主体的治理工程总承包试点,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综合收益最大化。2022年底前,形成实时监管、优质高效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 (六)地质灾害支撑保障工程。

1.健全地质灾害管理制度。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结合新昌实际制定动态排查巡查、群测群防管理、监测成果应用、风险预报预警、综合治理工程、应急技术支撑、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强化制度保障。2022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体系。

2.加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充实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密切与专业技术单位协作关系,利用专业技术单位人才、设备、技术优势,健全地质灾害技术专家巡查排查、进驻服务、片区化应急管理机制。2022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园区

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县财政局要继续做好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保障避让搬迁的农民住房所需用地指标。乡镇(街道)、园区要筹措落实资金,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实施。

(三)鼓励创新创优。鼓励引导基础好、有思路、有举措、有保障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综合治理等工作的创新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建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评价指标,有效评估三年行动实施成效。同时要对三年行动中成绩突出、有创新创优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加强督导宣传。本行动工作任务将纳入县对乡镇(街道)的考核内容,强化工作督导。要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形成群众积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